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品叡

債 務 人 余承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陸仟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新台幣 56,007 元	114年6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4年3月10日起 至114年9月9日，按 年息0.1845%計算， 另自114年9月10日 起至114年12月9日 止，按年息0.369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